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1) 統一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告

(2) 建議變更境外核數師及建議聘任核數師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4) 修訂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議案

茲提述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1日之通函（「原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內容載列（其中包括）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第3項以及有關續聘2016年度本公司境內外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第14項。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原通函及原通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原通函派發後，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QDP的提議，建議變更及增加下述議案：

(i) 將本公司境外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變更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ii) 建議變更本公司境外核數師；(iii) 建議聘任本公司核數師；及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於2016年5月18日召開會議並審慎考慮，上述議案已獲批准，其中第(ii)、(iii)及(iv)項議案將提交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詳情載列如下。以上QDP臨時提案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統一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告

鑒於本公司已於2016年3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其2016年第一期公司債券，本公司須遵守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對財務報告的相關披露要求。根據聯交所於2010年12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發行人獲准許採用內地會計準則編制其財務報表，而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獲准許為此等發行人提供服務時採用內地審計準則。為提高效率，降低披露成本及審計費用，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境外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變更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公司認為變更本公司境外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事宜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發佈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中期業績。

## 建議變更境外核數師及建議聘任核數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分別為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為簡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披露成本及審計費用，考慮到上文所述變更本公司境外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董事會建議不再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境外核數師，該建議尚須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此外，董事會建議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並承接境外核數師按照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該建議尚須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已獲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並有資格向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使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審計服務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其不再被續聘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未知悉任何有關建議變更本公司境外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建議其不再被續聘之事宜上並無意見不合。

本公司認為建議變更本公司境外核數師之事宜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發佈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中期業績。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變更本公司境外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建議變更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及建議聘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亦建議下述公司章程之修訂。

*原第151條規定：*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謹修訂如下：*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

*原第152條規定：*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

*謹修訂如下：*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

上述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以及原通函中所載的根據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對本公司經營範圍的兩處建議增加，將會一同作為一項新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議案提交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

### 修訂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議案

鑒於上述情況，原通告中所載列的特別決議案第3項“審議及批准關於增加本公司經營範圍暨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和普通決議案第14項“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2016年度本公司境內外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撤回。

新增議案將載於本公司即將派發之經修訂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函。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明輝

中國·青島，2016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輝、焦廣軍及姜春鳳；非執行董事為成新農、孫亞非及馬寶亮；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平、鄒國強及楊秋林。